

18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(格式)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:陕西扬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紫阳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(单位名称)的 紫阳县擂鼓台游客服务中心设备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紫阳县擂鼓台游客服务中心设备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企业为陕西禹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01人,营业收入为13123.170642万元,资产总额为8047.939683万元¹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 ……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陕西禹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10月17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